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市 12333 信息咨询项目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60 万元
2	宿迁市人社综合服务窗口项目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40 万
3	市级人社窗口综合服务及 12333 信息咨询项目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56 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业绩一：宿迁市 12333 信息咨询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QZ-D2023-0013

江苏省苏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 12333 信息咨询项目（单一来源）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XY20231002

宿迁市 12333 信息咨询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QZ-D2023-0013

项目名称：宿迁市 12333 信息咨询项目

甲方：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江苏省苏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苏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00000.00元 (大写：陆拾万元整人民币)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人员成本	530000		530000	
2	管理费	30000	1	30000	
3	利润	30000	1	30000	
4	税费	10000	1	10000	
报价总计		¥600,000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1.3 付款方式

1.3.1 付款方式：

在政府采购评审费、代理服务费等、预付款甚至项目合同款项支付中，作为支

付方式之一。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12 月 15 日之前，甲方视考核情况（即：市级 12333 服务热线接通率），对剩余合同金额（合同价款的 10%）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 乙方承接的市级 12333 服务热线接通率在 93%（含）以上的，支付全部剩余合同金额；

(2) 乙方承接的市级 12333 服务热线接通率低于 93%，责令乙方在 1 周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整改考核，考核合格的支付全部剩余合同金额；整改周期（1 周）后，市级 12333 服务热线接通率仍低于 9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 15 日历天内支付（无息）。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合同约定的义务。

1.4 履行期限、地点

1.4.1 履行期限：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宿迁市 12333 信息咨询项目	项	11 个市级 12333 服务热线席位

(一) 服务内容

12333 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全国公益服务电话，主要为社会公众提供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工资收入分配和劳动关系等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办事指南和投诉举报等公共服务。市级 12333 服务热线负责宿迁全市范围人社电话咨询服务。

(二) 服务要求

通过市级 12333 服务热线共 11 个席位，按照“热情、及时、专业、准确”工作标准，为全市范围企业群众提供劳动保障、就业管理、工资(报酬)与福利、劳动关系、劳动争议、技能培训与鉴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各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咨询，提供各项事务办理程序和办理机构查询。

五、考核办法

(一) 考核内容

市级 12333 服务热线接通率不低于 93%。

(二) 考核主体

考核主体由采购人组成的考核小组和有关人员共同组成。

(三) 服务满意度考核

每月对市级 12333 服务热线接通率进行检查，接通率不低于 93%。

市级 12333 服务热线接通率低于 93%，责令成交人在 1 周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进行整改考核，市级 12333 服务热线接通率仍低于 9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以上考核办法为初稿，以最终签订为准。

1.6 验收及违约责任

1.6.1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

款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对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 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 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6.9 绿色数据中心需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的要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 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绩二：宿迁市人社综合服务窗口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9088-1号

江苏省苏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9088-1宿迁市人社综合服务窗口项目(单一来源)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子暄

联系电话：0527-84359097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迁市人社综合服务窗口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编号：E321301C31320230908-1

项目名称：宿迁市人社综合服务窗口项目

甲方：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江苏省苏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苏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400000.00 元（大 写：贰佰肆拾万元整人民币）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人员成本	2250000	1	2250000	
2	管理费	100000	1	100000	
3	利润	20000	1	20000	
4	税费	30000	1	30000	
报价总计		¥2,400,000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			

1.3 付款

- 1.3.1 付款

在政府采购评审费、代理服务费、预付款甚至项目合同款项支付中，作为支付方式之一。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12 月 15 日之前，甲方视考核情况（即：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对剩余合同金额（合同价款的 10%）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 乙方承接的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在 99%（含）以上的，支付全部剩余合同金额；

(2) 乙方承接的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在 99% 以下的，责令乙方在 1 周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整改考核，考核合格的支付全部剩余合同金额；整改周期（1 周）后，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仍低于 99%，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 15 日历天内支付（无息）。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排除乙方继续合同约定的义务。

1.4 履行期限、地点、服务内容及要求

1.4.1 履行期限：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3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宿迁市人社综合服务窗口项目	1	项	大厅咨询服务席 6 个，前台受理窗口 22 个，后台分类窗口 12 个，统一出件窗口 4 个，共 44 个席位。

(一) 服务内容

提供市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办件咨询、前台受理、后台处理等日常窗口服务，具体包含大厅咨询服务席 6 个，前台受理窗口 22 个，后台分类窗口 12 个，统一

出件窗口4个，共44个席位。

(二) 服务要求

围绕人社部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维权等人社各板块业务，结合办件咨询、前台受理、后台处理各类窗口职责，提供专业、系统、全面的综合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基本人社公共服务需求。

五、考核办法

(一) 考核内容

1. 考核种类：服务满意度考核。
2. 考核内容：人社政务服务评价好评率不低于99%。

(二) 考核主体

考核主体由采购人组成的考核小组和相关人员共同组成。

(三) 服务满意度考核

依据市政务办关于“政务服务评价”指标，“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不低于99%。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低于99%，责令成交人在1周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进行整改考核，“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仍低于99%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以上考核办法为初稿，以最终签订为准。

1.5 验收及违约责任

1.5.1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合同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8 对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5.9 绿色数据中心需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的要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1.7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16日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16日



业绩三：市级人社窗口综合服务及 12333 信息咨询项目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省苏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00-JSQZ-C2025-0011号市级人社窗口综合服务及12333信息咨询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56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洞庭湖路87号203室

电话：0527-81180020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广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市级人社窗口综合服务及 12333 信息咨询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市级人社窗口综合服务及 12333 信息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QZ-C2025-0011

甲方：（买方）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市级人社窗口综合服务及 12333 信息咨询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市级人社窗口综合服务及 12333 信息咨询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2025 年 03 月 28 日 --2026 年 03 月 28 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2560000.00）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市级人社窗口综合服务及 12333 信息咨询项目	1	项	提供市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办件咨询、前台受理、后台处理等日常服务，具体包含大厅咨询服务席 5 个、前台受理窗口 18 个、后台分类窗口 14 个，共 37 个席位的人社公共服务；提供市级 12333 服务热线 10 个咨询席



合同编号：JSZC-321300-JSQZ-C2025-0011

第 1 页

				位和相关信息库维护服务。
--	--	--	--	--------------

第一条：项目内容

提供市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办件咨询、前台受理、后台处理等日常服务，具体包含大厅咨询服务席 5 个、前台受理窗口 18 个、后台分类窗口 14 个，共 37 个席位的人社公共服务；提供市级 12333 服务热线 10 个咨询席位和相关信息库维护服务。围绕档案管理、就业失业登记、录用备案、培训申请和监督、就业创业报表报送、求职登记、用工登记、大企业用工服务、就业创业服务网维护、退工登记、失业金待遇审核、失业报表报送、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失业动态监测、社会保险业务办理、劳动监察业务、人事考试、人社领域信访及政策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二条：服务要求

1、开展业务培训及考核。根据购买服务工作需要，以适当方式举办人社购买服务项目专题培训班，学习人社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人才服务、劳动维权等人社领域相关政策和经办流程等理论知识，强化业务经办实践知识培训，确保工作人员 100%考核通过后上岗。

2、服务人员按需上岗。根据购买服务项目需求，安排必要人员正式上岗开展人社购买服务项目经办工作。

3、加强动态管理。加强购买业务动态监督，实时监控业务扫描上传等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等情况，及时纠正运行中的差错。

4、建立绩效评估体系。拟定绩效评估指标，对购买项目业务经办量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测评；对经办流程、业务衔接与内控机制总结分析，综合评价购买项目实施成效，及时解决运行中存在问题，提升经办水平。

第三条：人员要求

1、现场服务人员素质要求：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能熟练掌握电脑等办公设备及人社窗口综合服务及 12333 信息咨询中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要服务岗位业务流程，服从服务场所各项规章制度，服务人员本人无违法犯罪记录，其直系亲属无刑事案件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终现场服务人员应交由采购人进行政审，政审合格后方可上岗。

2、按国家规定参照派驻单位给员工提供相应的各项补贴和节日福利；

3、对现场服务人员须有完善的制度规范，对不同的服务岗位有着详细的工作流程，并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职场礼仪形象的培训；

4、现场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5、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熟悉使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江苏人事考试网、人才e家、电子档案管理、话务接听等业务系统与及office等办公系统，熟练使用高拍仪、扫描仪、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熟悉智能知识库维护等专业知识。

考核内容及办法

(一)考核内容

1.考核种类：服务满意度和服务热线接通率考核。

2.考核内容：人社政务服务评价好评率不低于99%。市级12333服务热线接通率不低于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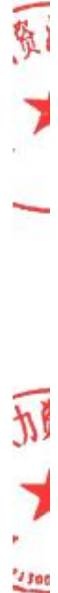
(二)考核主体

考核主体由采购人组成的考核小组和相关部门共同组成。

(三)服务满意度考核

依据依托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关于“政务服务评价”指标“12333服务热线接通率”指标，“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不低于99%，“市级12333服务热线接通率”不低于80%。“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低于99%、“市级12333服务热线接通率”低于80%，责令成交人在1周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进行整改考核，“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仍低于99%、且“市级12333服务热线接通率”仍低于8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4.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4.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4.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进度款：12 月 1 日之前，甲方视考核情况（即：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和市级 12333 服务热线接通率），对剩余合同金额进行支付（无息），具体如下：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项目验收

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履约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7.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7.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7.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

原



一



0003



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7.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91 号便民方舟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子萱

联系电话：0527-84359007

乙方：江苏省苏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紫金山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戈永伟

联系电话：15261231361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